

湘漓灌区工程规划 合同书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47-GSZX
合同编号：2026-0107-01



甲方：桂林市水利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和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项目名称：湘漓灌区工程规划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45-GSZX

甲方：桂林市水利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湘漓灌区工程规划（标项名称）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
4. 其他。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现行规范要求，完成湘漓灌区工程规划阶段勘察（测）设计服务，及本阶段审批相关专题编制。

2. 服务范围：完成湘漓灌区工程规划，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包含评审要求增加的相关专题）直至规划取得主管部门印发的审查意见。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湘漓灌区工程

规划送审稿，并完成评审过程中需要增加的相关专题，在收到本项目评审意见后10日内提交规划报批稿，直至规划取得主管部门印发的审查意见。

2. 提交数量：纸质版和电子版（PDF）。纸质版报告、图册各12套。

第四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经费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元整（¥15808000.00），其中税金为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894792.45），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14913207.55）。

2.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2）报批稿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5%；

（3）投资计划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乙方未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

计工

作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因甲方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所占比例支付与之相应的咨询费。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 乙方启动相应工作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则乙方有权推迟开始工作时间，且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费用支付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3.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

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4.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成果。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合同项目要求的成果资料。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和规定。

5.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6.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用于宣传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八条 税费

1. 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

2. 乙方应确保增值税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时，应返还已收的合同款，乙方未能按期提交编制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甲方将按相应编制阶段合同价格的 3%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

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文本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桂林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14503000076346048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义宁路7号

电话：0773-2802064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498501944H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电话：0771-2898015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4991287239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8号

电话：0773-2856108

开户名：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西支行

银行账号：3607012040000219

日期：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廉洁附则

甲方：桂林市水利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为了防范和控制湘漓灌区工程规划（项目名称）合同商定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附则。

一、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 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5. 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 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二、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 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1）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2）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 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四、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 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罚金。

(2) 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违约罚金。

(3) 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违约罚金。

3. 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一方违反本协议，影响对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甲方举报电话：0773-2835201；

乙方举报电话：0771-2898066。

六、其他

1. 因履行本附则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 本附则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步生效。